

周局長

要盡快實行個人醫療供款，應參照強積金的方式，存於個人名下——用者自付。可以使每人都注意健康和珍惜金錢以達到最有效的方式。

同時錢跟病人走，可以使病人自主選擇家庭醫生。現時病人在政府醫院或政府門診看病，每次都不同醫生和取藥1—3個月并且要約期，其間有變化也不能提早復診，小小事都要睇急症室，等5—6個鐘和浪費政府資源。而且政府門診的成本遠高於私家醫生。

反對搶錢來煮”大鍋飯”，”大鍋飯”—飽又食，餓又食，”唔食白唔食”，一定大家搶食，很快就會食晒。就算政府加錢去煮飯也一樣好快被搶食晒，到時真正肚餓都有飯食，又要再來錢煮飯。冇食過飯的人又要出錢而不斷搶飯食的人又不用出錢，合理否？

政府 500 億元撥款: A. 作為一個醫療基金供有需要人仕申請，每次有上限和必需審核收入和資產等以確保真正有需要。這樣政府要定期注資但可以減少現時濫用情況。 B. 平均注入個人醫療供款戶口使全港市民都受惠，同時珍惜個人健康和金錢，以防止濫用和用者自付。

梁度明

12/06/2008

